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2年12月27日

本署偵辦告訴人公司提告被告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承辦檢察官於今日共起訴告訴人公司之內部員工共 6 人，供應廠商共 3 人。其中被告簡志霖為告訴人公司之工業設計部副總經理、被告吳建宏為工業設計部處長；被告黃國清、黃弘毅為工業設計部資深經理；被告洪琮鎰為製造設計部經理、被告陳榭佐為製造設計部員工；被告張俊宜、陳榮元及陳忠貴等 3 人則為告訴人公司之供應廠商。

貳、簡要之犯罪事實

一、被告簡志霖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：

被告簡志霖明知告訴人公司所有尚未公開之操作介面中的 ICON 圖形設計，具有極高之經濟價值，屬於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，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3 日，私自加以重製後，引為簡報內容，在大陸北京洩漏予他人，以作為雙方將來在大陸地區所成立之新公司所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核其所為，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嫌。

二、另被告簡志霖及吳建宏等人連續以浮報、虛報款項及收受廠商回扣之方式，向廠商收取新台幣 3356 萬 6000 元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

參、檢察官請法院審酌事項：

被告簡志霖、吳建宏身為告訴人公司高階經理人，深受公司之栽培與重用，卻不思以身作則為同仁之典範，反而拉攏部屬在外另行成立公司，並為一己之私利，將告訴人公司極為重要之商業秘密在大陸北京洩漏予他人，以作為雙方將來在大陸地區所成立之新公司所用，並且多次製造不實之交易，以收取金額高達新台幣 3356 萬 6000 元的回扣及款項，因而造成告訴人公司極重大的損害，而被告簡志霖犯後仍飾詞狡辯，否認部分之犯行，因此承辦檢察官認其惡性非輕，請法院對被告簡志霖予以從重量刑。至於被告洪琮鎰則一再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不佳，顯見毫無悔意，亦請從重量刑，以資懲儆。被告黃國清、黃弘毅、陳柵佐、陳榮元、陳忠貴、張俊宜則均自白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黃國清、黃弘毅均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並獲得告訴人公司之原諒，故對被告黃國清、黃弘毅、陳柵佐、陳榮元、陳忠貴、張俊宜，均請予以從輕量刑，而被告黃國清、黃弘毅部分，則併為緩刑之宣告，以啟自新。